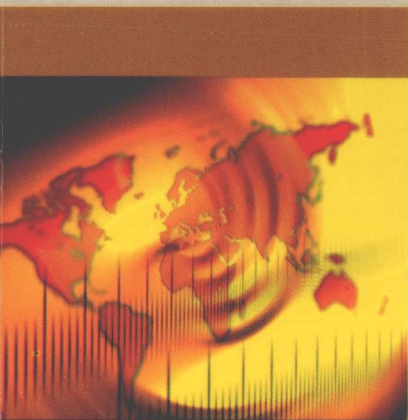


广州市医学伦理学重点研究基地系列丛书



*Moral Justification and
Moral Dilemma*

道德辩护与道德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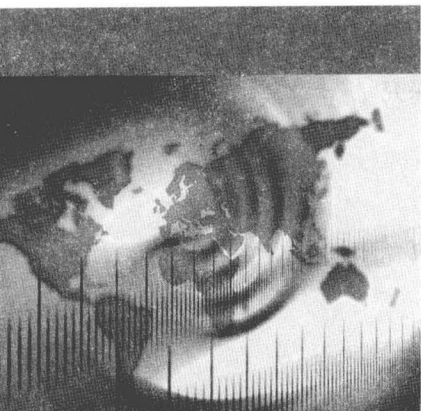
——腐败问题的伦理学探究

韩丹 /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广州市医学伦理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道德辩护与道德困境”(09C-03)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辩之惑”(10Q29)
广州市属高校科研项目“腐败辩护中的道德困境研究”(10A304)



*Moral Justification and
Moral Dilemma*

道德辩护与道德困境

——腐败问题的伦理学探究

韩丹 /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辩护与道德困境：腐败问题的伦理学探究 /

韩丹著.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117-1408-4

I. ①道… II. ①韩…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3762 号

道德辩护与道德困境——腐败问题的伦理学探究

著 者：韩 丹

责任编辑：王 经 曲建文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编：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www.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220 千字

印 张：16.25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1
一、研究意义	1
二、资料综述	3
第一章 隐匿的伦理意蕴：腐败的多种面相解读	7
第一节 腐败的基本义项：基于德性和政治制度的两种理解	7
第二节 腐败与德性	10
一、腐败的逻辑第一因：自由的意志	11
二、腐败的意图：选择欲望的意志	13
三、腐败的存在形式：腐败的行动和堕落的意志	16
四、腐败的定位：一种伦理之恶	18
五、腐败的参照系：秩序与过程	20



第三节 腐败与政治制度	21
一、以专制制度为参照系的腐败	21
二、以民主制度为参照系的腐败	25
第四节 从二元结构到多元结构的拓展	31
小 结	33
 第二章 伦理之维的缺失：惯用的腐败定义质疑	35
第一节 腐败定义概述	36
一、国内研究简述	36
二、国外研究简述	37
第二节 充分必要条件分析	41
一、意图与经济特征	42
二、以政府为中心的倾向与政治特征	45
三、“滥用”的标准与法律特征	50
第三节 定义的修正及其困难	56
小 结	59
 第三章 伦理阐释：（制度）腐败是什么	61
第一节 参照系与制度	61
一、参照系的一般说明	62
二、作为参照系的制度	63
第二节 与其他腐败形式的区分	70
一、制度腐败，而非体制腐败	70
二、与人格腐败形成交集的制度腐败	72
三、与个体腐败形成交集的制度腐败	73



第三节 与其他不道德行为的初步区分	74
第四节 充分必要条件分析	76
一、后果条件	77
二、主体条件	82
三、责任条件	87
第五节 制度腐败的伦理表达式	99
小 结	100
第四章 伦理原则的误用：合理化辩护批评	103
第一节 高贵的腐败	104
一、高贵的腐败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不正当行为	105
二、某些高贵的腐败可以得到不充分的辩护	108
三、案例分析：《越狱》	111
第二节 跨文化的腐败	113
一、腐败成因简析	113
二、文化与跨文化	122
三、跨文化与腐败	125
四、案例分析：海外贿赂	128
第三节 肮脏之手	130
一、概念溯源	131
二、命题真伪之辩	133
三、合理性的批评与辩护	139
第四节 辩之惑	146
小 结	149



第五章 伦理阐释：为什么反腐败	151
第一节 功利主义论证	152
第二节 道义论论证	162
一、以道德原则的视角	162
二、以道德权利的视角	173
三、道义论的局限	188
小 结	193
第六章 预反腐败：美韩日伦理法比较	195
第一节 伦理法的建制背景比较	195
一、《美国政府伦理法》与“水门事件”	195
二、韩国《公职人员伦理法》与“社会净化”运动	198
三、日本《国家公务员伦理法》与“集体读职”现象	200
第二节 伦理法的内容比较	201
一、《美国政府伦理法》	201
二、韩国《公职人员伦理法》	203
三、日本《国家公务员伦理法》	205
第三节 美韩日伦理法体系建制	208
小 结	210
结束语	213
附录一 美国 1978 年政府伦理法（节选）	215
附录二 日本国家公务员伦理法（节选）	23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选）	237
参考文献	240
致 谢	252



导 言

一、研究意义

腐败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腐败像一个丑恶的幽灵无处不在，转型社会更是备受腐败问题的困扰。“透明国际”的创办者彼得·艾根直言：“腐败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主要的弊端。它处处暴露出丑陋的嘴脸，几乎所有重大问题的根源盖出于此，或者说腐败至少阻碍了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尤其在世界上那些贫困的地区，它具有毁灭性的影响，使得这些地区成千上万的民众长期处于不幸、贫困、疾病、暴力冲突和受剥削之中。”^① 腐败会产生一系列危害性影响，诸如，扭曲自由市场的运作，阻碍社会发展，影响职能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有鉴于此，腐败已经成为多个学科研究的主题，涉及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诸多学科。

纵观已有的腐败研究，尤其是国内研究，腐败研究似乎与道德无

^① [德] 彼得·艾根：《全球反腐网——世界反贿赂斗争》，吴勉等译，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涉。国内对腐败的研究主要局限在政治、法律和经济领域，围绕权力和利益展开。政治学倾向于从权力的行使及外界对政府官员的影响来研究腐败，腐败即是对公共角色或资源的滥用；经济学倾向于从成本与收益或市场的角度来研究，认为腐败就是利用职权进行交易，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将腐败视为一种寻租活动，指的是少数人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谋取经济租金的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法律从腐败犯罪的视角进行研究，主要是将腐败行为与经济犯罪、刑事犯罪相联系。

然而，腐败问题的伦理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只是这种重要性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汉斯·屈恩在《反腐斗争要求一个伦理规范体系》一文中强调了伦理之于腐败的重要意义。他说：“进行反腐败斗争显然要借助所有合法的手段。如果使那些犯错误的人——不管他们的地位如何——都为此承担责任，从而使法律具有强制作用，那么这场斗争就必然会胜利。但这还不是全部，因为没有伦理意识作为支撑，自然就缺乏与腐败作斗争的政治意识。而许多反腐败的法规在实践之中所以不能实施，就是因为缺乏违法意识，是因为那些基本的伦理标准不仅在老百姓中就是在精英中也荡然无存。一个国家进行改革之所以那么困难，是因为缺少伦理基础。没有伦理规范体系，反腐败斗争就毫无希望。”腐败问题的伦理研究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在腐败的基本问题研究中，道德判断帮助我们澄清概念，并为反腐败提供理论支持，进而为我们的反腐败研究提供指导。

我们可以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或者法律的方法研究腐败问题，但是，腐败本身不是经济问题、政治问题或者法律问题。围绕腐败的经济特征、政治特征和法律特征而展开的对腐败的界定是有缺陷的。这种界定方式试图立足某一领域给出规范性的腐败判断，它不能满足规范的丰富性和普遍性要求。对腐败判断规范性的讨论，要求我们严格区分规范性判断的立足领域和腐败行为可能涉及的领域。我们需要摆脱长久以来从特定领域理解腐败的固化思维，转而朝向腐败问题本身，分析腐败的



对象及其观念，伦理的方法可能在这种思维转换的契机下成为我们把握腐败概念的有力武器。

我们可以因为腐败带来的一系列恶劣的经济后果、政治后果和社会后果而反对腐败、谴责腐败，但是我们反对腐败的理由不应该以腐败的后果为依据，也就是说，我们反腐败的理由不应该是功利主义的。后果的预测是不能穷尽的实证问题。如果我们将如何行动的判断建立在完全依赖于经验的后果预测之上，就如同要求人类的理性能力依附于偶然性一样。因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因果链是无穷的，不是依靠人们对归纳的简单信仰就可以穷尽的。我们究竟应该截取因果链中的哪一个环节作为预测后果的依据？基于经验的后果预测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克服偶然性的侵扰？基于偶然性的总体经验真的能以必然性的姿态拒绝偶然性吗？

追根究底，腐败本来是一个道德判断，而且是以道义论为依据的道德判断。我们在重视实证研究的同时也要赋予腐败研究以伦理关怀，否则，我们只能就现象论现象。腐败问题的伦理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澄清概念，避免将腐败研究建立在一个不恰当的基础之上；同时还可以帮助我们树立反腐败的正确观念，避免可能出现的道德混淆。腐败问题的伦理研究为腐败的应用研究提供价值指引。

二、资料综述

国内学界对腐败问题已经展开了较为广泛的研究。

郑利平的专著《腐败的经济学分析》从经济学的角度考察了腐败问题。在该书中，作者区分了腐败和寻租的含义；分析了腐败的成因；从动态的角度阐述了腐败的弊端；描述了腐败在中国的发展和特征；最后作者提出防止腐败的关键在于制度创新，并且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吴丕主编的《中国反腐败》从多重视角研究腐败问题。该书探讨了



两种主要的腐败现象，包括权力腐败现象和行业腐败现象；阐释了腐败的特点，以及腐败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从政治学、行政学、法律和经济学角度腐败；对腐败现象作出文化分析和社会分析；阐述了权力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与意义。

胡鞍钢主编的《中国：挑战腐败》收集了国内外学者研究腐败问题的成果。该书以政治学 and 经济学为视角，探讨了一些具体的腐败问题。包括，腐败现象是什么，腐败有哪些现象和特点，腐败将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政治后果，产生腐败的原因是什么等问题。

以法律为视角，围绕反腐败公约展开的研究也具有借鉴意义。赵秉志主编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提供了一系列与反腐败相关的文献资料。吴庆高的专著《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探讨了与腐败犯罪相关的腐败问题，主要内容包括，惩治腐败犯罪的专职机构、特殊程序、侦察手段等。

由《反腐败导刊》编辑室编辑出版的专集《反腐倡廉热门话题》集中探讨了一些颇受争议的腐败相关话题。这些话题与现实生活休戚相关，却没有明确的答案，对我们深入研究腐败问题具有启发作用。这些问题包括：“被动受贿也能影响量刑”、“高薪是否能够养廉”、“是承诺，还是贿选”、“你赞成职务消费改革吗”、“怎样看待问题富人”等。

陈端洪在其论文《国家权力作为财产——政治腐败分析》中，以财产权作为一个分析模式探讨各种政体下国家权力的归属及应用原则，分析公共职位与私有财产的本质区别，进而剖析国家权力腐败的原因。作者认为，当今腐败的根本原因在于：权力所有者退隐，对权力的使用者缺乏控制力；没有正视人性追求财产的特点，从而在权力的分配上过于集中，缺少制衡；没有认真对待私有财产权，使国家权力缺乏外在物化的制约力量。

腐败问题的政治学、经济学和法学研究已颇有成果，在此不再一一赘述。然而，国内对腐败问题的伦理研究还是空白。



国外学界对腐败问题的伦理研究已有一定的成果。

托马森在《国会里的腐败——从个体腐败到制度腐败》一书中，从制度和伦理相结合的视角探讨了政治腐败问题。^① 作者探讨了制度伦理的目的；制度腐败的各种形态；政府官员的收益与服务；腐败的诸关联项等内容，其中，对政治腐败诸要素的分析，以及个体腐败和制度腐败的界定对我的论文具有借鉴意义。

努南在其名著《论贿赂》^② 中论述了有史以来人类腐败现象的演变及人们对腐败现象的态度。他在书中提出了一个大胆的预测：“正如奴隶制曾是一种生活方式，现在……则早已废除且让人难以理解，因此，贿赂行为作为政府官员收入分配的一个主要形式也将（有一天）会消失。”今天，努南的大胆预测已经实现。努南主张贿赂是一个法律概念。在他看来，能够发挥作用的贿赂概念要可以影响思想、行为或者语言，而这种影响力尤其要体现在犯罪起诉、法律规范、行政准则和政治宣传等方面。他承认这种贿赂概念会和社会道德之间会存在一种紧张关系。在书中，努南详细探讨了贿赂的九大特征。

沃恩在《民主对腐败意味着什么》^③ 一文中将政治腐败的概念与民主的理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作者在文中指出现代腐败概念的重大缺陷是没有将民主的理念纳入考量。腐败违背民主精神所倡导的目标、规范和规则。沃恩以民主制度为参照定义腐败。腐败意味着民主的缺陷。与民主理念相关，沃恩在探讨腐败领域的时候，重点突出了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和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

胡斯特在《财富、文化和腐败》一文中，从国际商业伦理的角度研

① Thompson, Dennis F. *Ethics in Congress: from individual to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from individual to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s, 1995.

② Noonan, John-Thomas. *Bribes*. New York: Macmillan, 1984.

③ Warren, Mark E. "What Does Corruption Mean in a Democracy", i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8, No. 2. (Apr., 2004)



究了腐败与经济、文化之间的关系。^① 作者考察了国家财富、收入分配、政府规模和四种文化变量对一个国家腐败程度的影响。在文中，作者对纯粹依赖经验研究的腐败研究方法提出了批评。作者认为经验研究总是落后于理论研究的发展，而且经验研究具有重复性。经验研究可以对某一文化环境中的腐败现象作出解释说明，却不能对跨文化的腐败现象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作者强调了伦理方法的运用。

密勒在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中撰写了腐败词条。^② 他通过分析五个假设，阐明了制度腐败的内涵：第一，腐败具有个人特征；第二，腐败具有因果性；第三，腐败负有道德责任；第四，腐败施行者与腐败受动方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对称性；第五，腐败主体是受制度约束的共同体成员。在此基础上，密勒进一步给出了腐败的定义。

密勒和罗伯茨等人于 2005 年出版了应用伦理学专著《腐败和反腐败——以应用哲学的方法》。在这部专著中，密勒等人运用伦理学的方法对腐败问题展开了更为全面的研究。全书分为上下两个部分，上部围绕理论研究展开，主要探讨了如下问题：概念、导致腐败产生的环境和原因、利益冲突、腐败错在哪里、集体腐败和集体道德责任；下部围绕应用研究展开，主要探讨了如下问题：反腐体系、举报、嫌疑犯的权利、腐败与惩罚。密勒对腐败概念的分析及其对“高贵的腐败”的论述，极大地启发了我的论文创作思路。

① Husted, Bryan W. "Wealth, Culture, and Corruption",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0, 2(Second Quarter 1999): 339—360.

② Miller, Seumas. *Corruption*.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corruption/>.



第一章 隐匿的伦理意蕴：腐败的多种面相解读

腐败的含义不是单一的、既定的和恒定的。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参照系之下，腐败的内涵是不同的，至少是存在差异的。然而，不论对腐败的理解存在何种程度的差异，腐败的诸种含义都包含着伦理的意蕴。

第一节 腐败的基本义项：基于德性和政治制度的两种理解

在古汉语文献中，“腐”或“腐败”指向自然进程或者物理属性意义上的腐烂、衰败和变质现象，如花朵的凋谢、树木的枯萎以及食品的变质，等等。“腐”在古汉语中有四种用法：一为臭败，腐烂。《荀子·劝学》：“肉腐出虫，鱼枯生蠹。”二为思想陈旧。明·张居正《杂著》：“腐儒不达时变。”三为宫刑，残害生殖器的刑罚。《汉书·景纪帝》：“死罪欲腐者，许之。”四为豆腐。明·徐弘祖《徐侠客游记·游庐山日



记》：“方挑水磨腐。”腐心：形容痛恨到极点。《史记·刺客列传》：“此臣之日夜切齿腐心也。”腐生/腐儒：思想陈旧保守，不合时宜的读书人。《后汉书·李固传》：“卿曹何等腐主。”腐鼠：腐烂的死鼠，比喻轻贱的东西。清·黄宗羲《原君》：“视兆人万姓崩溃之血肉，曾不异腐鼠。”^① 汉语用法中，“腐”、“败”两字连用原意为腐烂、朽坏的意思，指事物的腐烂或者变质，或指事物处于堕落败坏或由好变坏的状态中。最早见于《汉书·食货志》：“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

在西方社会，“腐败”的内涵较早得以扩展。在拉丁文中，动词 *corrumpō* 和形容词 *corruptus* 意为“腐败”，*corruptus* 是拉丁语动词 *corrumpō* 的过去分词。*corruptus* 有六种含义：（1）腐败的、毁坏的（*aqua*）；（2）患病的，失调的（*corpus*）；（3）错误的，歪曲的（*sententia*）；（4）腐化的，堕落的（*homines*）；（5）淫佚的，无耻的（*civitas, mores*）；（6）受贿的，被收买的（*judex*）。^② 同时，它的希腊词根意味着丑陋地死去或毁灭。在英文中，“腐败”的含义一般通过形容词和动词 *corrupt* 体现。《朗文现代英语词典》（*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corrupt* 的释义为：（1）形容词：①堕落的，腐化的（*depraved*），由完美的状态向腐烂的、败坏的状态转变（*changed from a sound to a putrid state*）；②不诚实、不正直的，公开贿赂的（*dishonest, open to bribery*）；③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错误的（*not genuine, full of errors*）；（2）动词：①使变坏（*to pervert, make wicked*）；②玷污、使败坏，使腐坏（*to defile, taint*）。在莎士比亚的文学作品中，他在一个意义上使用动词 *to corrupt* 和形容词 *corrupt*，动词腐败指腐化和一般意义上的作恶；形容词腐败指堕落，尤其是指妇女德性的败坏以及

① 祝鸿熹：《古代汉语词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53 页。

② 参见谢大任：《拉丁语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39 页；Lewis, Charlton T. *An Elementary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193.

官员对职责的背弃。^①《牛津法律大辞典》是这样解释的：腐败是“指从原本纯洁的状态中发生的堕落，尤其指出自对捐款人有利的考虑接受金钱或其他好处”^②。《牛津英语辞典》中共列举了腐败的9种含义，其中作为政治术语，是指因为贿赂或恩惠而放弃公共义务，正直变质或被破坏，腐败活动的采用和存在与公共机构等有关联。^③早在古代，西塞罗就指出，腐败与 gratia（宠爱），potentia（权力或强制）和 pecunia（金钱，贿赂）有关。^④在中世纪的英格兰，腐败行为一般与贿赂相关联，尤其是指职位较低的官员的受贿行为，在爱德华三世时期，“当一个法官或其他人在其履行自己的行政司法职责时，由于接受非正当的报酬而影响了其职位行为的”就是腐败行为。^⑤贪污、敲诈勒索和买卖官职行为都归属于腐败之列。关于同样内容的法令在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一世时期都曾经颁布过。

现在，人们一般认为腐败有三个基本义项。《现代汉语词典》定义“腐败”的义项有三：一为腐烂：不要吃～的食物；二为（思想）陈旧、（行为）堕落：～分子；三是（制度、组织、结构措施等）混乱、黑暗：政治～。⑥按《牛津英语词典》的解释，“腐败”可能以三种状态发生：第一种是物理意义上的，以破坏或分解物体的方式影响物理属性；第二种是道德意义上的，通过扭曲或破坏政府职能履行过程中的诚信，偏离政府基本职能；第三种是事物属性意义上的，使事物的原始纯洁状态发

① Noonan, John-Thomas. *Bribes*. New York: Collier Macmillan, 1984. p319-320.

② [英] 戴维·N.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文版），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13页。

③ 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页。

④ Davies, W and Fouracre, P.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31.

⑤ Blackstone, W.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in: Prest, Wilfrid. *Judicial Corruptio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in Past & Present*, No. 133. (1991). p67.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04页。